

檔 號：

保存年限：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會委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0400057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事日程

開會事由：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
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董事長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
理情形)，並備質詢。

開會時間：110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紅樓 202 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委員思銘

聯絡人及電話：鄧瑋宜 02-23585505 傳真：02-23585502

出席者：本會委員

列席者：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長

副本：本院各黨團、預算中心、法制局、議事處會務科、公報處、總務處管理科、總務處警衛隊

備註：

- 一、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出、列席委員請於上午 8 時起辦理發言登記(分別登記於甲、乙表)，開會前登記之出席委員得優先發言；開會以後不分出、列席委員均依序登記於乙表。
- 二、依據本院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敬請列席機關配合減少與會人數，且與會人員須配戴口罩。
- 三、請列席機關將口頭報告之書面資料 150 份於 3 月 12 日下午 5 時前送至本會，並將電子檔傳至 dtp@ly.gov.tw、ly20090@gmail.com、ly20459@ly.gov.tw 及 ly20850@ly.gov.tw；另列席官員名單請回傳本會黃先生 ly20880@ly.gov.tw 或電話 02-23585508。
- 四、請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GCA 卡)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http://misq.ly.gov.tw>)」之「政府單位專區」，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日程

時 間：110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邀請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董事長率同所屬列席報告業務概況(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並備質詢。